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SPV")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新加坡公司或新设SPV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

注册地址:600 NORTH BRIDGE ROAD #12-10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注册资本:壹仟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主要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氨基酸产品等的批发;化学品的研究和实验开发(不包括医学),主要是化学物质(如食品添加剂、氨基酸产品等)的研发。

新加坡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5,455.47万元,总负债108.49万元,净资产5,346.9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 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SPV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新加坡公司或新设SPV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以及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加坡公司或新设SPV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履行协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1.74亿元,占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29%;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8亿元,占最近一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76%;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加坡公司注册证明

3.新加坡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资产并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简称"新加坡公司")拟与Kir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简称"麒麟控股",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503.T)全资子公司Kyowa Hakko Bio Co., Ltd.(协和发酵株式会社,简称"协和发酵")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简称"协议"),新加坡公司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拟以105亿日元现金收购协和发酵旗下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及HMO业务,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或总经理何君先生,在上述交易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收购业务与资产并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新加坡公司)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提供担保:

公司拟根据《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新加坡公司或"SPV"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关于新疆梅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危化和工贸行业的专业管理,扩大市场产品品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梅花")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家渠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拟定名)。

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1.6-1.7亿元,拟定的出资方式为以化工线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杨万隆,经营范围为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氮、液氧、氨水生产与销售;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磷酸三乙酯及副产品盐酸的生产与销售;硫酸、二氧化硫、农药、化肥的生产与销售;生产与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收购业务与资产并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105亿日元(以2024年11月2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亿元左右)收购Kir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简称"麒麟控股",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503.T)的全资子公司Kyowa Hakko Bio Co., Ltd.(协和发酵株式会社,简称"协和发酵")旗下的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母乳低聚糖(英文名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简称"HMO")业务及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相关股权和资产的交割须符合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交易架构复杂,交易双方分别为中国和日本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交易标的涉及全球多地的法律、财务、税务和合规运营等事项。尽管公司已聘请专业财务、税务、法律等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协议签署、交割等事项,但交易过程及交割后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交割风险:协议中针对交割前、交割后的相关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和安排,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便实现顺利交割。如因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则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和HMO产品,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将新增海外经营实体。在标的业务基础之上,公司将从供应链、生产技术、菌种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不可抗力风险:若标的资产所在地法律要求、自然条件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业务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并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简称"新加坡公司")拟与麒麟控股全资子公司协和发酵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新加坡公司或新加坡公司下新设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拟以105亿日元(以2024年11月2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亿元左右)现金收购协和发酵旗下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及HMO业务,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在多个方面带来提升和扩展。技术能力上,公司将新增多种氨基酸新品类和新菌种,如精氨酸、组氨酸、丝氨酸、瓜氨酸、鸟氨酸和羟脯氨酸等,并获得十余种氨基酸的发酵菌种及相关专利。业务结构上,公司将延伸产业链,不仅能增加下游高附加值医药氨基酸产品的发酵和精制能力,还将获得包括但不限于GMP(良好生产认证)和全球多市场的氨基酸原料药注册证。产品结构上,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合成生物学精密发酵平台生产三种HMO产品的能力,并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体系。产业布局上,公司将通过交易获得多个国内外生产经营实体,实现产业出海战略落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并签署<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或总经理何君先生,在上述交易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相关股权和资产的交割须符合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麒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协和发酵。麒麟控股成立于1907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饮料和食品制造公司,业务涵盖啤酒、软饮料、健康产品和医药等多个领域。

协和发酵是全球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发酵领域的企业,专注开发并生产药用级、食品级和工业级的高质量氨基酸及其它新型合成生物学产品。

协和发酵成立于2008年10月1日,其前身为1949年成立的协和发酵工业株式会社生物化学事业部,于2019年成为了麒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协和发酵是氨基酸发酵产业的先行者,分别于1956年和1958年率先实现了L-谷氨酸和L-赖氨酸的工业化发酵生产,后续成功研发并首先商业化了包括精氨酸、鸟氨酸、瓜氨酸、丝氨酸在内的多种氨基酸产品。在医药领域,协和发酵专注于通过先进的发酵技术生产高纯度、高品质的医药级氨基酸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和健康领域,包括原料药活性药物成分(API)、药用辅料、细胞培养基成分、诊断试剂和功能食品原料等。长期以来,协和发酵一直处于全球合成生物学的领先地位,凭借超过70年的技术积累,在氨基酸和HMO产品的上游菌种改造和下游提取工艺上拥有众多专利。协和发酵于2022年成功实现HMO类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包括2'-岩藻糖基乳糖(2'-FL)、3'-唾液酸乳糖(3'-SL)、6'-唾液酸乳糖(6'-SL)。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协和发酵旗下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及HMO业务,包括多个位于全球各地生产经营实体的全部股权和资产,以及从协和发酵日本总部剥离的相关生物菌种和专利等资产。

标的资产交割范围以实际为准。

交易标的由协和发酵100%持有,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益受限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模拟独立运营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15.97亿日元,净资产19.95亿日元,2023年营业收入163.52亿日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48.90亿日元;2024年6月底总资产434.99亿日元,净资产-4.78亿日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4.93亿日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54亿日元。标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依据交易协议约定,麒麟控股和协和发酵承诺在交割前完成借款清偿,所以交割时标的净资产将回正并接近总资产水平。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进行了财务和税务尽职调查,聘请海问律师事务所、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Mori Hamada & Matsumoto)、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L Gates LLP)、DFDL(Thailand) Limited、Coleman Street Chambers LLC、Noer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和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 LLP)等专业机构对标的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进行了反垄断和其他交易合规法律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尚未对标的开展评估工作,公司将在交割时对标的资产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综合尽调情况,基于标的资产在全球各地生产、技术与产品、全球销售渠道等整体情况,并充分考虑与公司潜在业务协同效应,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基于标的无现金无负债并持有正常规模运营资本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基本购买价格为105亿日元。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主卖方:Kyowa Hakko Bio Co., Ltd.

主买方:PLUM BIOTECHNOLOGY GROUP PTE. LTD.

(二)主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的基本购买价格为105亿日元,双方同意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交割前根据标的持有现金和资产的情况在基本购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确定实际交割价格。

2.标的范围:a)协和发酵上海工厂、泰国工厂及海外其他生产经营实体的全部股权及下属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相关医药产品认证;b)不低于156亿日元的存货和正常水平的运营资本;c)十余种医药氨基酸的菌种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精氨酸、组氨酸、谷氨酰胺、丝氨酸、羟脯氨酸、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苏氨酸、瓜氨酸、鸟氨酸等;d)若干HMO的菌种、生产线、相关知识产权、注册批文及上市许可,包括2'-FL, 3'-SL, 6'-SL等。标的资产交割范围以实际为准。

3.交割应满足以下条件:a)未发生制裁事件;b)已从相关政府机构获得为完成交易而适用法律要求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如需);c)日本公司分拆已生效;d)标的资产各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资质齐全。

如果在交割前发生交易禁止性事件,则:a)双方应相互协商,并真诚地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和 b)如果各方以书面形式协商同意放弃该等条件并选择进行交割,则任何一方均无权从其他方获得任何赔偿。c)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交割: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最后期限)或之前交割,如出现协议约定特殊情形的,可延长最多3个月。

5.付款:最迟于交割前五(5)个工作日,交易双方共同开立托管账户,最迟于交割前三(3)个工作日,买方应将预计购买价格存入托管账户,并提供相关电汇证明。

6.交易终止:经双方书面协商后,本协议可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终止,双方书面协商终止的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怠于履行义务,导致交易长时间无实质进展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7.赔偿:一方因违反协议、陈述、保证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最大赔偿责任不得超过35亿日元。

8.税收及成本:交易各方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各个税收管辖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应尽的纳税及申报义务。

9.交易完成后的保护契约:在交割日期后的三(3)年内,卖方不得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也不得使其关联公司从事该业务。

10.制裁事件:若交易完成后发生制裁事件,则卖方和买方应根据经济制裁法,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履行各自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11.担保: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或新设的SPV履行本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义务和其他法律关系适用日本法律管辖。

13.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义务和其他法律关系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诚信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由双方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地为香港,协议中仲裁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

六、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至资产交割尚需一定时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2024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交割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增加,后续需依据交割进度确定2025年业绩影响情况,公司会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不仅为公司带来一系列创新产品,还将新增海外生产和经营实体。交易完成后,横向上公司氨基酸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加,同时增加HMO产品管线;纵向上,公司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医药级氨基酸市场延伸。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获得的三十项与氨基酸及HMO业务相关的专利,进一步优化生产菌种及工艺技术,增强公司在氨基酸领域的全球知识产权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对现有的供产销全业务链条实施整合,本次交易加快了公司海外布局步伐。

七、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

由于交易架构复杂,交易双方分别为中国和日本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交易标的涉及全球多地的法律、财务、税务和合规运营等事项。尽管公司已聘请专业财务、税务、法律等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协议签署、交割等事项,但交易过程及交割后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交割风险:协议中针对交割前、交割后的相关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和安排,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便实现顺利交割。如因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则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食品氨基酸、医药氨基酸和HMO产品,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将新增海外经营实体。在标的业务基础之上,公司将从供应链、生产技术、菌种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不可抗力风险:若标的资产所在地法律要求、自然条件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业务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股份及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93,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7,1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22-3308115

5、电子邮箱:sztkd@sztkd.com

6、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4,133,2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08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83,252 | 99.8685 | 68,240 | 0.0597 | 81,744 | 0.0718 |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93,052 | 99.8771 | 75,240 | 0.0659 | 64,944 | 0.0570 |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73,792 | 99.8603 | 88,340 | 0.0774 | 71,104 | 0.0623 |

1.04议案名称:回购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79,112 | 99.8649 | 89,740 | 0.0786 | 64,384 | 0.0565 |

1.05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46,292 | 99.8362 | 90,140 | 0.0789 | 96,804 | 0.0849 |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69,512 | 99.8565 | 89,940 | 0.0788 | 73,784 | 0.0647 |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75,056 | 99.8614 | 82,140 | 0.0719 | 76,040 | 0.0667 |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90,752 | 99.8751 | 77,640 | 0.0680 | 64,844 | 0.0569 |

1.09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81,952 | 99.8674 | 80,840 | 0.0708 | 70,444 | 0.0618 |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949,036 | 99.8386 | 82,140 | 0.0719 | 102,060 | 0.089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4,881,333 | 97.0189 | 68,240 | 1.3563 | 81,744 | 1.6248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4,891,133 | 97.2137 | 75,240 | 1.4954 | 64,944 | 1.2909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871,873 | 96.8309 | 88,340 | 1.7558 | 71,104 | 1.4133 |
| 1.04 | 回购的实施期限 | 4,877,193 | 96.9367 | 89,740 | 1.7836 | 64,384 | 1.2797 |
| 1.05 | 本次回购的价格 | 4,844,373 | 96.2843 | 90,140 | 1.7915 | 96,804 | 1.9242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867,593 | 96.7459 | 89,940 | 1.7876 | 73,784 | 1.4665 |
| 1.07 |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 4,873,137 | 96.8560 | 82,140 | 1.6325 | 76,040 | 1.5115 |
| 1.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4,888,833 | 97.1680 | 77,640 | 1.5431 | 64,844 | 1.2889 |
| 1.09 |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4,880,033 | 96.9931 | 80,840 | 1.6067 | 70,444 | 1.4002 |
| 1.10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4,847,117 | 96.3389 | 82,140 | 1.6325 | 102,060 | 2.028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王腾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振国的通知,李振国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3日,李振国和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467,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001%,转让给益丰药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国与益丰药房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协议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振国

(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票转让并解除之前签署的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股票转让协议》。

2、双方确认并同意:(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甲方为履行原协议已经支付的交易定金;(2)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的前述全部款项之日起,原协议即终止法律效力,双方均无需就履行原协议过程及终止原协议相关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除前述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2024年11月10日,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辰能创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经过以上审查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5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2.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等待开庭;

3.案件所涉仲裁标的额:67,766,064.3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子公司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九龙江")就与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福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2024)榕仲受3398号】,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紫崴路泷澄经济大楼17层2区

法定代表人:马军

被申请人: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龙海区石码街道公园西路82号建委综合大楼

负责人:许志鹏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申请人根据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多次与被申请人沟通无果,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案涉PPP项目的工程费用中间调整(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金额为69,047,701.57元(具体金额以司法工程造价鉴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并计入该项目的全部